

觀塘區議會

九龍觀塘同仁街六號觀塘政府合署
觀塘民政事務處
傳真：2174 6765
2152 2015



KWUN TONG DISTRICT COUNCIL

c/o Kwun Tong District Office
Kwun Tong District Branch Offices Building,
6 Tung Yan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Fax: 2174 6765
2152 2015

僑 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 in HAD KTDC/13/25/5

Tel: 2171 7453

Fax: 2174 6765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及
經常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各位：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 9 次會議記錄

現隨函附上上述會議記錄一份，以供審閱備存。

觀塘區議會屬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



連附件

副本分送：標準傳閱名單內人士

2009 年 3 月 25 日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 3 樓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柯創盛先生(主席)	徐海山先生(副主席)
陳國華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百里先生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蔡澤鴻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林家強先生
梁笑詠女士, BBS, MH	呂東孩先生
麥富寧先生	潘進源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女士
施能熊先生	黃偉達先生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張琪騰先生	張培剛先生
方妙玲女士	龐譽顯先生
譚肇卓先生	黃木枝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錦鴻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 II 的代表

吳仲輝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 (大廈管理)
-------	-------------------------

秘書

伍懿穎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先生, MH, JP

伍兆祥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鄧志豪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並祝願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身體健康及工作順利。

2. 主席報告，黎樹濠委員在會前通知秘書處，因有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 觀塘大廈管理統籌工作小組結束工作及有關安排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09 號)

4.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一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吳仲輝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5. 委員認為結束大廈管理統籌工作小組而改為採取針對性行動是適合及切合時宜的做法，期望民政處在大廈維修時協助屋宇署，就大廈的僭建問題一次過去信住戶，以達到既省時又理想的效果。

6. 委員亦表示大部分商戶及住戶對《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的認識不足，認為民政處應提供更多相關資料，讓商戶及住戶懂得如何為大廈作適當的防火裝備。

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房屋署觀塘區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09 號)

8. 主席報告，在 2009 年 2 月 5 日的地區管理委員會上，他指出房屋署在多個觀塘區的工程，包括秀茂坪及牛頭角上邨工程的完工日期均有所延誤，並促請房屋署密切留意，避免因工程再度延誤而影響居民的入伙安排。

9. 由於房屋署代表在所有議項完結後仍未抵達會議室出席會議，主席請有關部門代表以書面形式在會議記錄上向委員報告工程進展。房屋署代表的書面匯報如下：

9.1 黃艷桃女士書面匯報牛頭角上邨第 2 及 3 期工程進度 - 如第八次會議匯報，因牛頭角道現場發現很多地下喉管，引致渠井及完工工程有所延誤。預計完工日期於 2009 年 2 月尾，而入伙紙預計可於 3 月尾至 4 月頭批出；

9.2 黃艷桃女士書面匯報秀茂坪第 12 期的地區休憩用地已於 2009 年 1 月完工，現與康文署進行交收程序，預計可於 3 月至 4 月公眾開放。第 13、14 期的公屋工程將會分別於 2009 年 3、4 月完工；至於第 16 期的屋邨鄰舍休憩用地，因天雨關係，工程預算於 2009 年 6 月完工。若再有任何工程延遲，房署會再向委員匯報。

10. 委員備悉有關事項。

IV. 房屋事務委員會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09 號)

11.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2. 主席報告，委員會原有 10,000 元撥款用作舉行與公共房屋有關的活動，但由於牛頭角上邨的工程延誤而令安排牛頭角下邨居民參觀所選單位的計劃受阻，因此有關活動將會取消。

13. 委員通過將有關的 10,000 元撥款轉撥作 2008/09 年度觀塘區議

會新增活動之用。

1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其他事項

(1) 有關舉報棄置或危險招牌事宜

15.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徐耀良先生報告，早前行政長官宣布推行拆除棄置招牌的特別措施，屋宇署獲撥款展開為期一年的特別行動，以拆除 5 000 個棄置招牌。為配合屋宇署的行動，民政處將在 2009 年 2 月 6 日去信區內私人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要求他們協助提供有關危險及棄置招牌的資料，並透過民政處將資料轉交屋宇署。徐耀良先生請委員向區內居民傳遞有關訊息。

16. 委員查詢該項特別行動會否向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毗鄰的住戶徵收費用，而所指的棄置招牌是否包括僭建招牌。徐耀良先生回應，是次行動主要針對危險及棄置招牌，即無主之物，因此不會徵收費用。

17. 委員備悉有關事項。

(2) 有關“牛頭角下邨惜別晚會暨嘉年華會”事宜

18. 陳國華議員報告，所有牛頭角下邨居民將於 2009 年 4 月底或之前遷出。由於牛頭角下邨是過往 15 年整體重建計劃中最後一個進行重建的屋邨，因此公眾及傳媒都對該屋邨十分關注。該屋邨已有數十年歷史，居民均對屋邨有一份深厚的感情，由於所有居民均能原邨安置，因此他們建議聯同觀塘區議會、民政處、房屋署及其他地方團體舉辦惜別嘉年華會。

19. 主席補充，牛頭角下邨是觀塘區最後一個擁有 16 層房屋的公共屋邨，因此活動建議可由觀塘區議會及民政處主辦，並由觀塘區議會屬下房屋事務委員會負責籌辦。主席請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梁芙詠議員預留撥款，以舉辦是項活動。

20. 梁芙詠議員表示將全力支持是項活動，並指出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有預留儲備，但是項活動的費用須由下個財政年度撥款支付。

21. 委員通過有關活動建議。

(會後補註：委員原則上通過撥款，並會在下個財政年度向財務及行委員會追加撥款，以舉辦上述活動。)

VI. 下次會議日期

22. 下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3 月 24 日舉行。

23. 會議於下午 2 時 55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2 月

本會議記錄於 2009 年 3 月 24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_____ 伍懿穎

簽署：_____

主席：_____ 柯創盛